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教育和文体旅局文件

常经教文〔2025〕13号

常州经开区中小学（幼儿园）综合督导、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任期结束综合督导评估方案 (2025—2028年)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开展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任期结束综合督导评估工作的意见》《江苏省教育督导条例》和省、市配套文件精神，就开展中小学校（幼儿园）综合督导、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任期结束综合督导评估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深入推进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和教育督导机制改革，激发中小学幼儿园办学活力，不断提升育人质量和办学水平，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学校综合督导坚持学校自评与专家评估相结合、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相结合、检查监督与服务指导相结合，与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任期结束综合督导评估同时开展，对一所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进行全面、系统的监督、检查和评估，既评价任期结束时事业发展的绩效，也考核任期内进步程度及校（园）长的作为状况。

二、督导内容

依据经开区幼儿园、小学、初中督导评价指标，规范开展学校综合督导评估。督导对象为经开区幼儿园、小学、初中。主要评价体系和内容如下：

（一）综合督导

依据《经开区中小学（幼儿园）综合督导评估指标》，幼儿园以提升保教质量为核心，重点关注课程游戏化、环境创设、政府保障、教师队伍等。小学、初中以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核心等，重点关注学校治理、课程教学、队伍建设、学生成长、特色发展等。

（二）校（园）长任期结束综合督导评估

依据省、市文件精神，自 2025 年起全面实行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任期结束综合督导评估，从政治高度、督导维度、专业角度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在同一所中小学幼儿园任校（园）长满 5 年以上的须先行安排督导评估，校（园）长离任及中小学幼儿园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须在当年安排督导评估。

依据《经开区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任期结束综合督导评估指标》，评估内容主要包括7个方面，分别是党的建设、立德树人、学校治理、教师工作、规范办学、安全卫生、社会满意度等。幼儿园园长的综合督导评估，着力督促引导广大幼儿园园长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依法依规办园治园，促进幼儿园安全优质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幼有优育的美好期盼。义务教育学校校长的综合督导评估，着力督促引导广大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落实全面发展理念，坚持面向全体，教好每一名学生，为学生终身发展奠基，办好老百姓家门口的每一所学校。

三、督导方式

建立由教育和文体旅局牵头，以督学和督导评价专家为主，教育领域专家、教育行政人员参与的督导评价机制。教育和文体旅局对区域内幼儿园、小学、初中每3—5年实施一次综合督导，每年不应少于区域学校（园）总数的20%。综合督导评估分为学校自评、现场督导和督评回访三个环节。

1.学校自评。学校（园）根据综合督导评估指标，认真开展自评，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自评报告和相关材料。

2.现场督导。教育和文体旅局组织专家进行材料审核和现场督导。开展现场督导成立由3—5名督学或督导评价专家组成的督导组，被督导单位提前一周在学校网站向社会和学生、家长公告。原则上幼儿园现场督导时间不少于1天，小学和初中现场督导时间不少于1.5天。现场督导程序包括：听取汇报，查看现场，查阅资料，随机听课，问卷调查，抽样测查，开座谈会，个别访谈，梳理汇总，评议评分，形成意见，反馈意见等。其中中小学听课总量一般不少于10节，由督导组依据课程总表、作息时间表和教师名册随机抽取，覆盖所有年级、学科和不同职级的教师。问卷调查由教育和文体旅局统一组织，通过网络形式进行测评，测评对象包括学生、教职工和家长，视学校规模大小，不应少于其总数的20%。

3.督评回访。督导组形成初步督导意见，向被督导单位反馈，被督导单位可以进行申辩；教育和文体旅局根据初步督导意见，综合分析申辩意见，向被督导单位发出督导意见书；督导意见书应当包括对被督导单位的评价、存在的问题、整改要求和建议等内容，引导学校遵循教育规律、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被督导单位应当将综合督导中提出的问题与建议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并进行整改，教育和文体旅局对整改情况进行随机回访。

四、结果应用

学校综合督导的结果分为优秀、合格。结果将作为校（园）长考核、表彰奖励、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作为教育和文体旅局掌握办学情况、出台重大决策、优化资源配置的重要参考。对综合督导问题突出、整改不力的校（园）长，由教育和文体旅局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教育督导问责办法》《江苏省教育督导问责实施细则（试行）》有关情形实施问责。

附件：经开区中小学（幼儿园）综合督导、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任期结束综合督导评估安排表(2025—2028 年)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教育和文体旅局
2025 年 2 月 21 日



附件

常州经开区中小学（幼儿园）综合督导、中小学
幼儿园校(园)长任期结束综合督导评估安排表
(2025—2028 年)

时间	类别	学校
2025 年 (13 所)	幼儿园 (8 所)	经开幼儿园
		横林新槐幼儿园
		临津幼儿园
		东城幼儿园
		青洋幼儿园
		田舍幼儿园
		遥观中天实验幼儿园
		小太阳幼儿园
	小学 (3 所)	冯仲云小学
		横林小学
		遥观中心小学
	初中 (2 所)	遥观初中
		横山桥初级中学
		遥观中心幼儿园
		宋剑湖幼儿园

2026 年 (13 所)	幼儿园 (7 所)	宋剑湖幼儿园沧浪分园
		刘海粟幼儿园
		江村幼儿园
		宋剑湖幼儿园瑞莲分园
		东方名园幼儿园
	小学 (4 所)	东方小学
		崔桥小学
		横山桥中心小学
		新安小学
	初中 (2 所)	经开区初级中学
		剑湖实验学校
2027 年 (16 所)	幼儿园 (8 所)	芙蓉幼儿园
		横山桥中心幼儿园
		潞城幼儿园
		横林中天幼儿园
		宛沿河幼儿园
		山水实验幼儿园
		云禾幼儿园
		星安幼儿园
	小学 (5 所)	经开区实验小学
		横林实验小学
		宋剑湖小学
		南塘桥小学

	初中 (3所)	芙蓉小学
		经开实验初中
		横林初级中学
		横林实验初中
2028年 (15所)	幼儿园 (7所)	横林中心幼儿园
		崔桥幼儿园
		大明幼儿园
		金色童年幼儿园
		新安幼儿园
		芙蓉湖畔幼儿园
		东方实验幼儿园
	小学 (5所)	戚墅堰实验小学
		经开区第二实验小学
		常州经开区小学
		临津小学
		山水实验小学
	初中 (3所)	第四中学
		戚墅堰实验中学(初中)
		芙蓉初级中学

